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

在上份普通照会(S/AC.49/2016/46)提供资料的基础上，阿根廷共和国在本报告中列入了为有效执行第 2371(2017)、2375(2017)、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具有约束力。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行动的规定在阿根廷直接适用。但是，为了执行这些措施，必须根据第 24.080 号法第 3 条颁布这些措施。该条规定，为国家以外的自然人和法律实体规定义务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只有按照《民法典》第 2 条的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才具有约束力。《民法典》第 2 条规定，法律只有在公布后才具有效力。

在这方面，第 1521/2004 号法令规定，颁布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措施需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作出决定。

第 1521/2004 号法令规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必须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决定以颁布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对需要制裁的会员国采取除使用武力以外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并颁布关于修正或终止这种制裁的决定。

第 1521/2004 号法令还规定，当安全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确定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时，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将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决定以公布和更新相关名单。

为加快公布对实体和个人名单的任何修正，第 1867/2014 号法令规定，除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决议和名单外，还可在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官网上公布。



因此，根据第 1867/2014 号法令，2017 年 12 月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在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网页上更新了制裁制度以及个人和实体名单。还更新了网站，以反映第 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的规定。因此，将要求对所有政府机构和个人强制实施制裁。

2017 年 12 月，外交和宗教事务部还作出决定，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安全理事会第 2356(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

此外，与参与执行工作的机构进行了协商，没有发现任何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也没有发现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所涉个人、实体和措施有关的其他信息。
